附件 1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83 项（含承接上级下放、委托的事项），已全部纳入茂名市行政许可事项，并已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2024 年 11 月，本单位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通知》（粤市监质监〔2024〕472 号）承接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包含其受理、审查（含后置现场审查）、决定、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补领、更正、证书发放等事项内容。2024 年度本单位行政许可申请量 1939 件，其中受理量 1907 件、不受理量 32 件；办结量 1799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 1751 件、审批不同意量 48 件、转报办结量 0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本单位实施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以及审批对象、权限、范围、程序、

条件等均根据法律法规文件设定，许可事项目录经市政数局审定后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管理层级的调整情况及时予以更新，严格进行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完善和清理，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2024年，本单位全部窗口业务均已实现网上办理。企业可以通过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外网系统、智慧药监等渠道实现24小时在线申请办理，窗口业务办理完成后，相关证照和审批文件通过EMS寄给申请人，申请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市场监管所有业务。

（二）公开公示情况。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信息，严格按照“一门一网一次”改革和“十统一”标准化要求，全面实现网办大厅、局域网站和审批标准化系统同步“三公开”，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方式方法、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严格按照信用信息“双公示”规定，每宗行政审批业务自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茂名政府网和本单位网站公示相关信息。

（三）创新方式情况。2024年，本单位以服务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为切入点，着力优化经营主体准入准营和退出，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激发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一是有序推进高效办成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企业迁移登记、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在市、区(县级市)行政服务大厅设置“高效办成一

件事”专窗，明确专人专窗受理“一件事”联办事项，实现“一窗”综合收件。**二是**加强跨部门业务沟通，将市自然资源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用于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登记及在线信息核验，积极推进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三是**代市政府拟定《茂名市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修改稿，从立法层面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跨县区“一照多址”改革。**四是**深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现场核查，实现近80%的食品药品许可事项“证照同办、证照同领、当日办结”，领证时限由20个工作日提速压减至1个工作日。**五是**正式启用香港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化版公证文书及实施电子化流转，为香港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来茂投资兴业带来切切实实的便利。

（四）监督管理情况。本单位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一是**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严格对照行政权力清单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截至目前，本单位制定“一般检查事项”38项，“重点检查事项”23项。**二是**及时调整“两库”。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在抽查平台调整并录入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4000多人；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录入检查对象60多万户，基本覆盖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三是**推进“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监管新模式。运用信用风险分类

结果，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抽查监管科学性。

（五）实施效果情况。2024 年度全市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 68843 户，其中新增企业 14731 户，新增个体工商户 53851 户，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261 户。今年以来，本单位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行企业设立“一窗通办”、审批结果“一窗通取”，进一步缩短了办事时间，提交了办事效率，节约了办事成本，受到了群众和企业的一致好评。目前，我市企业开办全流程平均时间为 0.52 个工作日，位于省内前列。持续启用商事登记智能自助申报平台，采用微信端、PC端、自助终端和银行端办理业务，为申请人提供全天候、全智能商事登记服务，使我市商事登记服务更加方便、快捷、高效。2024 年度，全市在商事登记智能自助申报平台共办理业务 46108 宗。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因经费问题导致“企业开办智能导办功能拓展”“一码展示”“一照通行”等信息化项目无法顺利开展，我市营商环境政务信息化程度与广州、深圳等发达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5 年，结合本单位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商事制度改革，狠抓行政许可业务改革创新，不断提高窗口业务和队伍管理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持续畅通企业退出渠道、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在食品生产经营领

域探索实行“一证多址”改革，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持续优化各项商事制度改革措施。继续优化“一网通办”、一照多址、地址标准化登记、告知承诺等改革措施，全面推广简化版香港公证文书，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三）持续贯彻落实佛山市-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方案。优化产业转移合作园区营商环境，优化经营主体登记和退出机制，持续支持“个转企”。

（四）热情服务，认真做好窗口咨询服务和行政许可指导工作。贯彻落实窗口工作制度，对政务公开、窗口人员形象、窗口岗位职责、业务操作等方面进行标准化规范；强化落实首办责任制和企业服务官制度，做到“咨询服务一口清，发放资料一手清，受理审查一次清”。

（五）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窗口人员履职能力。着力提高窗口人员政治素养，坚持以学促做和以做促学，学以致用；按照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对登记业务规范进行修改完善，加快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更新，推动窗口业务规范不断升级；加强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确保窗口人员干净干事。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